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08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限制消费令及新增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收到《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和具体内容

2019年1月11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查询得知扬中市人民法院发布在该网上的《限制消费令》【（2018）苏1182执2847号】。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战英杰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须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限制消费令》案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2018-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对相关诉讼及判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限制消费令》涉及执行标的 3,755,271 元。

## 三、该《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做出判断。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案件的后续进展，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此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中行深圳罗湖支行	765357929428	一般户	3,755,271	320,948.0	[(2018)苏11民终3480号]《民事判决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东区支行营业部	11041301040000971	一般户	3,755,271	84,157.13	[(2018)苏11民终3480号]《民事判决书》

因公司与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上述两个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所属账户。

#### **五、备查文件**

扬中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8)苏1182执2847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